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會計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會計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會計部徵信及評估後，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已設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強制執行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亦應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

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會計部提出申請，會計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會計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適當。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會計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會計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會計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會計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秘書室主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亦應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並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章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